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鍾鴻銘委員、郭芳璋委員(簡立仁組長代)、游依琳委員、張允瓊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黃書賢委員、薛方杰委員、鄭安委員(林晏汝小姐代)、羅盛峰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世斌委員、尤進欽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林慧蓮小姐代)、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陳志鈞委員、楊澄臻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游智杰委員、張世傑委員

請 假：陳世昌委員、趙紹錚委員、陳子英委員、劉宇晨委員、蔡芸瑄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每學期預收學分學雜費之學分數擬修正為 25 學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學生所修學分數（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每 1 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
- 二、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
- 三、前四年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目前是預收 20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
- 四、目前預收 20 學分數之作法，遭遇之難題為當學生學分學雜費未補繳時，將衍生呆帳無法處理。
- 五、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多於 25 學分為原則，爰預收學分學雜費之學分數擬提高至 25 學分。
- 六、檢附本校 107 至 109 年度進修學士班學生應補繳費用人數相關資料(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工程系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電資學院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自 110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一貫修讀辦法第一條及末條統一修正如下：

第一條：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0000 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 修習辦法」總說明

為提升學生國際跨域工程整合學習能力，提供豐富且彈性之修課選擇，由工學院、生物資源學院及電資學院等所屬系、所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修習，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審查權責。（第三條）
- 四、說明本學程規劃與修讀對象。（第四條）
- 五、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第五條）
- 六、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六條）
- 七、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修訂程序。（第八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為提升學生國際跨域工程整合學習能力，提供豐富且彈性之修課選擇，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習辦法訂定依據、設置宗旨及明定學分學程名稱。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係以本校工學院、生物資源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系、所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修習之；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為工學院。	說明本學程參與教學單位(課程規劃)及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由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等事宜。	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審查權責。
第四條 凡本校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如附「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說明本學程申請修習資格對象與課程規劃(含學分數)。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15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	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六條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9學分以上，未達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線上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後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一、說明申請及核可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0年4月15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為提升學生國際跨域工程整合學習能力，提供豐富且彈性之修課選擇，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係以本校工學院、生物資源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系、所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修習之；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為工學院。
-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由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等事宜。
- 第四條 凡本校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如附「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15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
- 第六條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9學分以上，未達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線上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後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跨域工程整合全英語國際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系所
專業選修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破損分析 Fracture Analysis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際工程師英語溝通技巧 English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Global Engineers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觀非破壞檢測與評估技術 Microscopic Nondestructive Testing & Evaluation Technology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統鑑別與控制 System Modeling and Control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高等混凝土技術 Advanced Concrete Technology	3	土木工程學系
	環境流體力學 Environmental Fluid Mechanics	3	土木工程學系
	濕地水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ydrology and Hydraulics of Wetlands	3	土木工程學系
	環工生物程序 Biological Process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3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奈米技術 Environmental Nanotechnology	3	環境工程學系
	生物煉製技術與產品 Biorefinery Technology and co-products	3	環境工程學系
	科技英文 Scientific English	3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新農業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dern Agriculture Technology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農業機械特論 Special Topic o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xperiments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生化工程 Bioprocess Engineering	3	食品科學系
生質能源與生物精煉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Bioenergy and Biorefinery		
濕地與明智利用 Wetland and Wise Use	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木質材料文獻選讀 Special Topics in Wood Science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鄉村保育與永續發展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園藝學系
電腦網路工程 Computer Network Engineering	3	電子工程學系
大數據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alytic	3	電子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u>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u>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u>第二條</u> 特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補充訂定依據。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u>3分之2</u> 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u>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再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六十者</u> ，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調整申請條件。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 <u>讀書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料</u>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 <u>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u> 。	修正繳交資料。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 <u>碩士班</u> 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u>70分</u> 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 <u>2分之1</u> 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 <u>碩士班</u> 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 <u>註冊課務組</u> 提出申請。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 <u>研究所</u> 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 <u>二分之一</u> 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 <u>研究所</u> 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 <u>課務組</u> 提出申請。	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施行。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3分之2 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70分 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 2分之1 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